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全体会议

行政委员会关于其报告综述部分 和议程项目 30、31、32、33、34、35、36、37、38 和 39 的报告

（由行政委员会主席提交）

行政委员会已经批准了所附关于其报告综述部分和议程项目 30、31、32、33、34、35、36、37、38 和 39 的报告。建议全体会议通过 30/1、33/1、34/1、35/1、36/1 和 42/-xx 号决议。

注：去掉本封面页后，本报告应插入报告文件夹的适当位置。

行政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 行政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2. 在 2025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上，Mauricio Ramirez Koppel 先生（哥伦比亚）当选为行政委员会主席。
3. 根据法国提议并经秘鲁附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 Musayeroh Barrie 女士（塞拉利昂）、Saltanat Tompiyeva 女士（哈萨克斯坦）和 Angshumali Rastogi 先生（印度）为副主席。
4. 来自至少 91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一次或者多次会议。
5. 理事会主席 Salvatore Sciacchitano 先生出席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的开始阶段，在致开场介绍性发言后前往执行委员会。秘书长 Juan Carlos Salazar 先生在审议关于预算的议程项目 30 期间出席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6. 财务处长 O. Nam 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会计事务科科长刘雪梅女士、财务事务科科长 L. Lim 女士、人力资源处副处长 T. Agiri 女士、能力发展和实施局副局长 M. Marin 先生担任副秘书长。经常预算股股长 R. Mosoci 女士、预算外财务股股长 M. Rollo 先生和总账和报告股股长 C. Jimenez Gonzalez 女士担任助理秘书和 Z. Amhal 夫人担任联络官。A. Borsellino 女士和 S. Callaghan 女士担任总事务员。此外，Arie Jakob 先生、Laura Camastra 女士、Sousa Jossai 先生、Qing Yan 女士、Patrick Molinari 先生、Malika Mukhitdinova 女士、Andrian Mwangi 女士、Samyith Seng 先生、Thilly De Bodt 女士、Maha Mousavi 女士、Veronica Newbury 女士和 Monica Dyer 女士出席了会议。

议程

7. 会议审议了全体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交给行政委员会的项目。

议程项目 30：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的预算

议程项目 31： 确认理事会在向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分摊普通基金会费和为其确定周转金预付款方面采取的行动

议程项目 32： 拖欠的会费

议程项目 33：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议程项目 34： 关于周转基金的报告

议程项目 35： 审查支出：现金结余/赤字的处置；以及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政年度的账目批准并审查审计报告

议程项目 36：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议程项目 37： 任命外部审计员

议程项目 38： 人力资源管理和性别平等

议程项目 39： 拟由行政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8. 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和工作文件按议程项目顺序列在本报告附录(见第 页¹)。

9. 委员会对每个项目采取的行动，在以下段落中分别做了报告。材料是按照行政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编号编排的。

结论

10. 主席对各国代表和秘书处在会议进程中的高效表现表示赞赏，她指出，尽管与前几届大会相比，议程数目有所增多，但所有议程项目都在一次会议得到讨论，行政委员会的报告在另一次会议得到审查，因此，行政委员会在大会第 42 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

—————

¹ 将在本报告终稿中提供。

议程项目 30：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的预算

30.1 行政委员会审议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本组织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预算草案的 A42-WP/37，AD/4 号工作文件。

30.2 在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本组织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预算草案，这是理事会与秘书处紧密合作的结果。主席首先强调预算草案与本组织 2026-2050 年长期战略计划和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紧密配合，这强化了国际民航组织对促进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全球民用航空系统的承诺。

30.3 主席指出，成员国的摊款仍然是资金主要来源，并得到辅助创收基金、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特别用途储备金和杂项收入的补充。这些补充来源总共约占经常预算的 11%。

30.4 主席强调，预算草案中最值得注意的改进之一是一次性地增加了成员国摊款 1,890 万加元，专门为业务计划所载核心优先事项及安全和安保领域的高度优先项目和活动提供资金。这一增长将被视为非合并金额，不会成为编制 2029-2030-2031 三年期概算所用基线的一部分。

30.5 此外，主席指出，战略基金已经成立，三年期的指示性目标为 1,050 万加元。这个基金作为过渡性的特殊措施，通过非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提供资金，使成员国有机会在其摊款之外提供补充支助。战略基金的资源将用于成员国最关切的安全和安保领域的高优先举措，以及国际民航组织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的其他优先领域。

30.6 主席特别提请大家注意预算草案文件前两页所载理事会关于预算的信息，强调理事会将继续致力于推进对本组织财务长期可持续性和可行性的审查，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结果。

30.7 最后，主席代表理事会对成员国的持续支持表示诚挚感谢。成员国持续承诺提供适当水平的资金，对于国际民航组织成功实现其愿景、完成其使命和履行其在《芝加哥公约》下的义务，包括向所有成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至关重要。

30.8 秘书长的发言首先介绍了预算编制路线图，重申了战略计划和业务计划的联系，概述了航空增长带来的全球挑战，并强调了国际民航组织过去几个三年期零名义增长（ZNG）的预算所带来的影响。

30.9 委员会秘书介绍了附于工作文件的预算文件草案，强调 74.6%的资源已分配给战略目标、0.3%分配给高优先推动因素和 25.1%分配给支持性推动因素。国际民航组织是一个依据知识设定标准的组织，分配给人力资源的预算占预算草案的 80%以上。提交了一份资金来源的摘要报告，其中重申成员国的摊款上限为 2025 年的摊款额以及成员国摊款一次性增加的 1,890 万加元。

30.10 理事会提交的预算草案获得了广泛支持，其中特别强调需要充足的资源，以确保本组织有能力履行其职责并实现其战略目标。一个代表团支持零名义增长的预算，但不支持一次性增加分摊的会费。

30.11 此外，设立战略基金作为处理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优先项目的临时过渡解决方案也得到了支持。一个代表团担心，设立这个基金可能会妨碍本组织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并强调该基金的实施应仅作为 2026-2028 三年期的临时措施。

30.12 委员会认可本组织为改善治理和透明度所做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作出此种努力，同时指出，推进工作以实现本组织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和可行性以及改革现行预算流程至关重要。委员会强调，必须认真确定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扩大创收活动，并提高效率，包括减少工作重复。这些措施对于保障本组织优先领域的持续和不间断运作至关重要。

30.13 最后，行政委员会支持预算草案并建议大会：a) 注意到理事会关于通过 2026-2027-2028 年预算的信息；b) 通过关于本组织 2026-2027-2028 年经常预算和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和辅助创收基金（ARGF）的指示性概算的第 30/1 号决议草案；和 c) 要求理事会与秘书长合作，在 2026-2028 三年期初启动预算编制过程的进一步改革，以确保预算切合目的，在国际民航组织转型议程的基础上，为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维持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的最高标准；并就此评价各种潜在备选方案，以确保本组织拥有可持续的融资结构。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 30/1 号决议：

2026-2027-2028 年预算

A. 关于 2026-2027-2028 年预算，大会注意到：

1. 按照《公约》第六十一条，理事会提交了，并由大会审议了 2026、2027 和 2028 年每个财政年度的经常预算概算和指示性预算概算；

2. 按照《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和第六十一条，大会批准了本组织的预算。

3. 按照《财务条例》第七条和第九条，理事会提交了，并由大会审议了 2026、2027 和 2028 年每个财政年度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和辅助创收基金（ARGF）的指示性预算概算。

B. 关于经常预算，大会：²

决定：

1. 兹根据《财务条例》并遵照本决议的规定，批准支出下表所列的 2026、2027 和 2028 财年的款额（加元）：

2026—2027—2028年预算概算
(加元)

目标/能动因素	2026	2027	2028	合计
A. 每次飞行都安全和安保	54,121,000	55,818,000	59,262,000	169,201,000
B. 航空具有环境可持续性	8,021,000	8,403,000	8,935,000	25,359,000
C. 航空实现无缝、无障碍和可靠的全民出行	16,528,000	17,140,000	18,274,000	51,942,000
D. 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3,908,000	4,111,000	4,397,000	12,416,000
E.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他条约、法律和规章应对所有挑战	1,817,000	1,999,000	2,037,000	5,853,000
F. 航空运输经济发展确保实现经济繁荣和全民社会福祉	5,150,000	5,373,000	5,730,000	16,253,000
战略目标	89,545,000	92,844,000	98,636,000	281,024,000
高优先能动因素	348,000	360,000	374,000	1,082,000
辅助能动因素	30,161,000	31,466,000	32,843,000	94,470,000
合计	120,054,000	124,670,000	131,853,000	376,577,000
运营支出	120,004,045	124,512,456	131,759,850	376,276,352
资本支出	49,955	157,544	93,150	300,648

² “每次飞行都安全和安保”战略目标包括一次性追加资金，这笔资金的分配需要对《业务计划》中未供资的优先领域进行彻底的优先排序审查。

2. 根据《财务条例》，按下表所列方式为年度核准拨款总额提供资金：

2026—2027—2028 资金来源

(加元)

资金来源	2026	2027	2028	合计
a) 成员国摊款	105,994,000	110,710,000	117,893,000	334,597,000
b) 辅助创收基金的盈余转款	8,899,667	8,899,667	8,899,667	26,699,000
c)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的偿付款/转款	1,400,000	1,300,000	1,300,000	4,000,000
d) 特殊用途储备金	2,760,333	2,760,333	2,760,333	8,281,000
e) 杂项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合计	120,054,000	124,670,000	131,853,000	376,577,000

要求理事会继续开展使本组织走上长期财务可持续性和可续存性方面的工作，并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结果。

C. 关于补充经常预算，大会：

认识到加强本组织能力的重要性，以执行成员国规定的新的优先事项以及扩展的作用和职责；

赞赏并认可成员国愿意在其经常预算摊款之外对战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业务计划的实施；

认可此种补充资金基于大会批准的 2026—2027—2028 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作为对战略基金的建议捐款；

认识到此种捐款的自愿性质，并强调战略基金不属于大会第 A39-31 号决议 —《成员国对本组织财务义务的履行及如若未能履行所要采取的行动》的范畴；

鼓励成员国向理事会通报其参加这项倡议的意向，以便利由战略基金供资的活动的规划和实施；

敦促成员国通过提交认捐信，承诺在经常预算摊款之外提供额外自愿捐款并向战略基金付款；

认识到在成员国最关注的安全和安保领域以及《国际民航组织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的其他优先领域为秘书处提供资源分配灵活度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这些资源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核准成员国为《业务计划》的核心活动和最高优先活动供资的战略基金指示性目标捐款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026—2027—2028 年战略基金概算

(加元)

	2026	2027	2028	合计
指示性目标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500,000

D. 关于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的指示性预算概算，大会：

认识到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为使用政府和其他来源等外部资金来实施分配给国际民航组织执行的项目所赚取的费用；

认识到在援助国政府和受援国政府就一个给定年份待实施的相关项目和金额做出决定之前，无法高度精确地确定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

认识到鉴于上述情况，下文以加元（CAD）表示的 2026、2027 和 2028 年的年度 AOSC 净预算数字仅为指示性预算概算：

	2026	2027	2028
指示性预算概算	12,528,000	13,065,000	13,516,000

认识到能力发展和实施是促进民用航空发展与安全、安保、效率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手段；

认识到本组织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所面临的境况和采取持续性管理措施的必要性；和

认识到如果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在任何给定财年的运行最终出现赤字，此种赤字应该首先由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的累计盈余来填补，万不得已时才能要求经常预算提供支助。

决定兹批准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指示性预算概算，对此的谅解是：指示性预算概算的后续调整须按照《财务条例》第九条中的规定，在年度 AOSC 预算概算框架内进行。

E. 关于辅助创收基金的指示性预算概算，大会：

认识到理事会一贯支持秘书处开展创收活动，以确保辅助创收基金对经常预算的建议供款水平的可持续性；

认识到在提供服务所得的预计收入得到确认之前，无法高度精确地确定辅助创收基金的预算概算；

认识到如果创收活动未能产生足够的净盈余将所需数额转入经常预算，则资金缺口将由周转基金补充，如果仍然不足，则缺口须由成员国补足；

认识到鉴于上述情况，下文以加元（CAD）表示的 2026、2027 和 2028 年的年度 ARGF 净预算数字仅为指示性预算概算：

	2026	2027	2028
指示性预算概算	31,583,000	32,716,000	34,183,000

决定兹批准辅助创收基金的指示性预算概算，对此的谅解是：指示性预算概算的后续调整须按照《财务条例》第七条中的规定，在年度 ARGF 预算概算框架内进行。

议程项目 31：确认理事会在向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分摊普通基金会费和为其确定周转金预付款方面采取的行动

31.1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41 届会议以后，没有新的国家加入《公约》并成为国际民航组织的成员国，因此，这一项目不需采取任何特别行动。

议程项目 32：拖欠的会费

32.1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 A42-WP/40，EX/18，AD/9 号文件及其第 1 号修改稿。这些文件提供了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有关拖欠会费的财务方面的问题以及那些到 2025 年 9 月 18 日被中止表决权的成员国的资料。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已经审议了该工作文件（项目 10），在该会议上全体会议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口头报告。

32.2 委员会注意到在收取长期拖欠的会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所有成员国全额和按时缴交它们的摊款。

议程项目 33：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33.1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了关于拟议的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三年期分摊比额表草案的 A42-WP/6，AD/1 号文件。

33.2 委员会注意到，比额表草案遵循了大会第 A36-31 号决议批准的现行方法和原则。

33.3 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批准并通过决议 33/1 中概述的分摊比额。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 33/1 号决议：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大会：

1. 决定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各成员国遵照《公约》第十二章第六十一条分摊的数额按下述比额确定。

成员国	2026、2027、2028 年 分摊比额草案
	%
阿富汗	0.06
阿尔巴尼亚	0.06
阿尔及利亚	0.08
安道尔	0.06
安哥拉	0.0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6
阿根廷	0.39
亚美尼亚	0.06
澳大利亚	1.67
奥地利	0.57
阿塞拜疆	0.08
巴哈马	0.06
巴林	0.12
孟加拉国	0.16
巴巴多斯	0.06
白俄罗斯	0.06

成员国	2026、2027、2028 年 分摊比额草案
	%
比利时	0.64
伯利兹	0.06
贝宁	0.06
不丹	0.06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0.06
博茨瓦纳	0.06
巴西	1.16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6
保加利亚	0.06
布基纳法索	0.06
布隆迪	0.06
佛得角	0.06
柬埔寨	0.06
喀麦隆	0.06
加拿大	2.54
中非共和国	0.06
乍得	0.06
智利	0.38
中国	16.55
哥伦比亚	0.29
科摩罗	0.06
刚果	0.06
库克群岛	0.06
哥斯达黎加	0.06
科特迪瓦	0.06
克罗地亚	0.06
古巴	0.08
塞浦路斯	0.06
捷克	0.24

成员国	2026、2027、2028 年
	分摊比额草案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6
丹麦	0.41
吉布提	0.06
多米尼克	0.06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
厄瓜多尔	0.06
埃及	0.26
萨尔瓦多	0.06
赤道几内亚	0.06
厄立特里亚	0.06
爱沙尼亚	0.06
斯威士兰	0.06
埃塞俄比亚	0.35
斐济	0.06
芬兰	0.36
法国	3.24
加蓬	0.06
冈比亚	0.06
格鲁吉亚	0.06
德国	4.68
加纳	0.06
希腊	0.23
格林纳达	0.06
危地马拉	0.06
几内亚	0.06
几内亚比绍	0.06
圭亚那	0.06
海地	0.06
洪都拉斯	0.06

成员国	2026、2027、2028 年
	分摊比额草案
	%
匈牙利	0.38
冰岛	0.07
印度	1.18
印度尼西亚	0.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0
伊拉克	0.10
爱尔兰	0.84
以色列	0.49
意大利	1.99
牙买加	0.06
日本	5.25
约旦	0.06
哈萨克斯坦	0.13
肯尼亚	0.08
基里巴斯	0.06
科威特	0.21
吉尔吉斯斯坦	0.0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6
拉脱维亚	0.06
黎巴嫩	0.06
莱索托	0.06
利比里亚	0.06
利比亚	0.06
立陶宛	0.06
卢森堡	0.27
马达加斯加	0.06
马拉维	0.06
马来西亚	0.45
马尔代夫	0.06
马里	0.06

成员国	2026、2027、2028 年
	分摊比额草案
	%
马耳他	0.06
马绍尔群岛	0.06
毛里塔尼亚	0.06
毛里求斯	0.06
墨西哥	1.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6
摩纳哥	0.06
蒙古	0.06
黑山	0.06
摩洛哥	0.13
莫桑比克	0.06
缅甸	0.06
纳米比亚	0.06
瑙鲁	0.06
尼泊尔	0.06
荷兰	1.28
新西兰	0.30
尼加拉瓜	0.06
尼日尔	0.06
尼日利亚	0.10
北马其顿共和国	0.06
挪威	0.51
阿曼	0.15
巴基斯坦	0.13
帕劳	0.06
巴拿马	0.1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6
巴拉圭	0.06
秘鲁	0.19
菲律宾	0.30

成员国	2026、2027、2028 年
	分摊比额草案
	%
波兰	0.63
葡萄牙	0.36
卡塔尔	1.27
大韩民国	2.3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6
罗马尼亚	0.25
俄罗斯联邦	1.75
卢旺达	0.06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6
圣卢西亚	0.0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6
萨摩亚	0.06
圣马力诺	0.0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6
沙特阿拉伯	1.04
塞内加尔	0.06
塞尔维亚	0.06
塞舌尔	0.06
塞拉利昂	0.06
新加坡	0.95
斯洛伐克	0.10
斯洛文尼亚	0.06
所罗门群岛	0.06
索马里	0.06
南非	0.19
南苏丹	0.06
西班牙	1.66
斯里兰卡	0.07
苏丹	0.06
苏里南	0.06

成员国	2026、2027、2028 年 分摊比额草案
	%
瑞典	0.58
瑞士	0.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6
塔吉克斯坦	0.06
泰国	0.48
东帝汶	0.06
多哥	0.06
汤加	0.06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0.06
突尼斯	0.06
土耳其	1.40
土库曼斯坦	0.06
图瓦卢	0.06
乌干达	0.06
乌克兰	0.0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5
联合王国	3.6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6
美国	21.69
乌拉圭	0.06
乌兹别克斯坦	0.06
瓦努阿图	0.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06
越南	0.27
也门	0.06
赞比亚	0.06
津巴布韦	0.06
	<u>100.00</u>

议程项目 34：关于周转基金的报告

34.1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 A42-WP/38，AD/7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周转基金额度和借款权的充足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将下一个三年期周转基金额度维持在 800 万美元、理事会有权将周转基金额度设定在不高于 1,000 万美元和下一个三年期的借款权在任何时间都不得超过目前 300 万加元额度的建议。

34.2 委员会注意到修订后的决议，其中要求只有在出现动用周转基金或借款权或需要调整周转基金额度或借款权的情况下，才将这个项目提交正式审议。

34.3 行政委员会在审议后，建议提交第 34/1 号决议供全会通过。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取代第 A41-30 号决议)

第 34/1 号决议

周转基金

大会：

1. 注意到：

- a) 按照第 A41-30 号决议，理事会报告且大会也审议了周转基金额度的充分程度以及相关借款权的问题；
- b) 近年来，拖欠会费的累积，连同当年会费的迟付，在造成财政不确定的同时，对工作方案的实施构成了日益增长的障碍；
- c) 根据过去的趋势，周转基金额度可能不足以满足可预见的将来之需求的风险至为有限；
- d) 经验表明，通常某些国家在年初应缴会费时，没有予以缴付，国际民航组织甚至都不能指望这些国家在有关年度的年底前缴纳会费，一些成员国对于履行公约规定的其财务义务方面的这种有害的拖延正在造成本组织内潜在的财政危机，这可能影响到全体成员国；
- e) 只要现金流仍不确定，国际民航组织便需要周转基金作为缓冲，利用该基金偿付其不可避免的现金承付款项；和
- f) 理事会定期审查本组织的财务状况与周转基金额度。

2. 决定：

- a) 周转基金额度仍为 800 万美元；

- b) 理事会应继续监测周转基金额度，以决定是否紧迫需要提高额度；
 - c) 如果理事会确定有这种必要，周转基金额度应定为不超过 1 000 万美元，但须允许比额表核准后成为本组织成员的新国家缴纳的预付款将使该额度有所提高。对周转基金的这些调整将基于核准提高周转基金额度的年度内生效的比额表；
 - d) 授权秘书长，经理事会财务委员会事先核准，通过从外部借贷履行本组织即期义务所需的金额，为不能从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中供资的经常和补充经费筹资，并要求秘书长尽快偿还这些资金；本组织此类负债的未清偿总额在三年期间的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 300 万加元；
 - e) 理事会应在大会常会期间报告：
 - i) 动用周转基金或借款权的情况；
 - ii) 提高或降低周转基金额度或借款权的要求；和
 - f) 第 A41-30 号决议不再有效，而以本决议取代；和
3. 敦促：
- a) 所有成员国尽早缴纳当年应付的会费，以便减少本组织不得不从周转基金中提款和依靠外部借款的可能性；和
 - b) 按照 [A42-xx] 号决议的要求，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尽快履行对本组织承担的义务。

议程项目 35：审查支出：现金结余/赤字的处置；以及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政年度的账目批准并审查审计报告

现金结余/赤字的处置

35.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了关于现金赤字的处置的 A42-WP/39，AD/8 号文件。

35.2 委员会注意到，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财务结果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出现了现金赤字。委员会注意到，这笔赤字被认为是暂时性的，可以通过成员国 2025 年 1 月立即支付拖欠摊款而被消除。委员会确认，没有必要向成员国摊款来弥补这笔赤字。

批准账目和审查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政年度审计报告

35.3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分别审查了关于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的报告以及第 A35/1 号决议草案。

35.4 委员会注意到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员报告，并建议全体会议批准关于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报告的决议草案 A35/1。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 35/1 号决议

本组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年度账目的批准及对其审计报告的审查

鉴于理事会已审查本组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并已将其提交大会审查和批准；

鉴于按照《公约》第八章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已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查；

大会：

1.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对 2022 年财务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对外部审计员报告的评论；

2.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对 2023 年财务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对外部审计员报告的评论；

3.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对 2024 年财务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对外部审计员报告的评论；

4. 批准了 2022 年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批准了 2023 年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6. 批准了 2024 年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议程项目 36：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36.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 A42-WP/7 号文件 AD/2 号文件，该文件提出了对《财务条例》的修订。对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第 17 版（Doc7515/17 号文件）的拟议修订重点在于与自 2023 年出版现行版本以来生效的术语变更保持一致。对《财务条例》（Doc 7515/17 号文件）的拟议修订涉及更新《财务条例》第 2.2、4.4、4.10、5.2、5.6、5.8、5.9、7.6、9.1、9.2、9.3、9.4 和 9.5 款；修订第九条标题；增补、删除和修改第十五条中四个定义。

36.2 在结束对《财务条例》拟议变更的审查时，委员会注意到拟议的修订案。委员会确认这些修订案，并建议大会通过 A42-WP/7，AD/2 号工作文件附录 B 中提出的第 36/1 号决议草案。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 36/1 号决议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鉴于理事会尊重大会有权批准本组织的预算和拨款；

鉴于理事会能够定期开会以处理影响拨款数额的紧急情况和事态发展；

鉴于理事会需要在大会届会之间具有灵活性，以适应资金需求的变化；

大会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14.1 条，确认对《财务条例》第 2.2、4.4、4.10、5.2、5.6、5.8、5.9、7.6、9.1、9.2、9.3、9.4 和 9.5 款；第九条标题；以及第十五条的更新。

编辑修改	经修订的新案文
2.2 财务委员会的活动应当符合理事会制定的议事规则理事会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	2.2 财务委员会的活动应当符合理事会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
4.4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细分为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和能动因素，并可包括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	4.4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细分为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战略目标和能动因素。
4.10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应当按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以及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各战略目标或战略、和能动因素以及核准的拨款总额，由大会表决通过。	4.10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应当按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各战略目标和能动因素以及核准的拨款总额，由大会表决通过。

编辑修改	经修订的新案文
5.2 对于某一特定财政年度，理事会可以批准超出大会表决通过的预算的拨款，其规定数额如下： a) 对于预算通过后的第一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对于第二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4%，对于第三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以偿付除条例第 5.2 款 b) 和 c) 项所列支出以外的、未预见和必须的支出； b) 不超过年度总拨款的 2%，用于支持各战略目标而未包含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的新的应急项目；和 c) 尽管有上述 a) 和 b) 项的规定，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实际杂项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收入数额的，以超额部份为限，用以偿付与本组织业务计划中有关经常预算活动部分的高效执行有关之项目的支出。	5.2 对于某一特定财政年度，理事会可以批准超出大会表决通过的预算的拨款，其规定数额如下： a) 对于预算通过后的第一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对于第二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4%，对于第三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以偿付除条例第 5.2 款 b) 和 c) 项所列支出以外的、未预见和必须的支出； b) 不超过年度总拨款的 2%，用于支持各战略目标而未包含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的新的应急项目；和 c) 尽管有上述 a) 和 b) 项的规定，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实际杂项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收入数额的，以超额部份为限，用以偿付与本组织业务计划中有关经常预算活动部分的高效执行有关之项目的支出。
5.6 可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和能动因素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 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任何数额，则在理事会授权下结转，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授权。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	5.6 可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和能动因素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 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任何数额，则在理事会授权下结转，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授权。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
5.8 每一战略目标内的战略成果之间的资金转拨，可由秘书长实施。	5.8 每一战略目标内的战略成果之间的资金转拨，可由秘书长实施。
5.9 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一个战略目标，向另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或能动因素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	5.9 秘书长可以从大会表决通过的一个战略目标或能动因素向另一战略目标或能动因素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或能动因素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

编辑修改	经修订的新案文
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 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 或能动因素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 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 或能动因素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或能动因素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7.6 包括基金所得银行利息在内的收入应当记入该基金的贷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的贷方；和 b) 为支持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而设立的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记入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的贷方，或者根据与捐助方的协议规定，记入捐助方的贷方。	7.6 包括基金所得银行利息在内的收入应当记入该基金的贷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的贷方；和 b) 为支持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而设立的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记入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的贷方，或者根据与捐助方的协议规定，记入捐助方的贷方。
第九条 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	第九条 能力发展和实施
9.1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与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技术合作能力发展 和实施方案（CDIP）。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 技术合作能力发展 和实施方案。根据条例第 7.2 款，秘书长可以为支助 技术合作能力发展 和实施方案而建立这些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适当注意到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的要求，来进行管理。	9.1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与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CDIP）。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根据条例第 7.2 款，秘书长可以为支助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而建立这些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适当注意到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的要求，来进行管理。
9.2 秘书长应当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包括实施此类 技术合作能力发展 和实施方案的情况。理事会应当随后将本组织实施 技术合作能力发展 和实施方案的情况报告大会。	9.2 秘书长应当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包括实施此类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的情况。理事会应当随后将本组织实施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的情况报告大会。
9.3 本组织技术合作—CDIP 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根据本组织所承担的估计实施费用，由提供 技术合作 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支付，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	9.3 CDIP 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根据本组织所承担的估计实施费用，由提供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支付，但须遵守条例第 7.7 款，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

编辑修改	经修订的新案文
行管理。行政费用应当根据本组织实施项目所承担的估计费用加以确定，但须遵守条例第 7.7 款，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	管理。
9.4 本组织由于此种费用收费收到的资金，应当由秘书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通过统一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此项基金应当用来支付本组织对技术合作-CDIP 方案的此种行政、业务和支持的所有费用。	9.4 本组织由于此种收费收到的资金，应当由秘书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通过统一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此项基金应当用来支付本组织对 CDIP 方案的此种行政、业务和支持的所有费用。
9.5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概算，在经技术合作和实施支助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并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当与经常预算一并提交大会。大会应当审查和批准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概算。秘书长应当在有关的预算期间，对核准的概算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条件，以及为此向本组织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的数额，向本组织的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并就此向财务委员会和技术合作和实施支助委员会报告。对年度日常行政和业务费用的任何调整，其增加幅度超过大会批准的、或理事会先前依此批准的数额之 5% 的，应当向理事会报告，超过 10% 的增加，须经理事会事先批准。	9.5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概算，在经技术合作和实施支助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并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当与经常预算一并提交大会。大会应当审查和批准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概算。秘书长应当在有关的预算期间，对核准的概算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条件，以及为此向本组织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的数额，向本组织的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并就此向财务委员会和技术合作和实施支助委员会报告。对年度日常行政和业务费用的任何调整，其增加幅度超过大会批准的、或理事会先前依此批准的数额之 5% 的，应当向理事会报告，超过 10% 的增加，须经理事会事先批准。
第十五条 定义	第十五条 定义
“问责制”是指对他人有义务（i）证明工作是按照既定的规则 and 标准在适当的授权下开展的；和（ii）公平、准确地报告针对授权的职责和/或计划取得的绩效结果。”	“问责制”是指对他人有义务（i）证明工作是按照既定的规则 and 标准在适当的授权下开展的；和（ii）公平、准确地报告针对授权的职责和/或计划取得的绩效结果。”
“能动因素”是指支撑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跨领域因素（高优先能动因素）；或促进实现战略目标或有助于加快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优先事项进展的辅助性活动（辅助性能动因素）。	“能动因素”是指支撑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跨领域因素（高优先能动因素）；或促进实现战略目标或有助于加快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优先事项进展的辅助性活动（辅助性能动因素）。
“战略目标”指国际民航组织努力实现成果的指导原则，构成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方案、项目	“战略目标”指国际民航组织努力实现成果的指导原则，构成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方案、项目

编辑修改	经修订的新案文
和活动的 基础业务计划 的方案要素应当细分成的单元。	和活动的 基础 。
“辅助战略” 指经常预算中所包括的所有管理和行政活动。	

议程项目 37：任命外部审计员

37.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 A42-WP/10，AD/3 号文件，其中报告理事会为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来审计本组织下一个三年期账目而采取的行动。

37.2 一个代表团指出，拟议的审计员与现任外部审计员来自同一地理区域。为此，该代表团请委员会将此问题提请理事会注意，以便其能够妥善考虑地域代表性问题。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意见，即理事会在遴选拟议审计员时，已要求秘书处在未来的遴选过程中参考其他联合国实体的最佳做法，以增强公平性、包容性、更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以及轮换原则。

37.3 在结束本项目时，委员会注意到采用双信封制度进行遴选程序以及负责评估收到的意见书的理事会工作组的审议结果。最后，依照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第十三条，委员会建议大会确认，任命法国审计院首席院长 Pierre Moscovici 先生为国际民航组织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财政年度外部审计员。

37.4 因此，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42-xx。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 42-XX 号决议：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

1. 注意到：

- a) 《财务条例》规定，理事会应为本组织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但须经大会确认；和
- b) 理事会审查了各成员国于 2024 年提交的提名，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根据《财务条例》第 13.1 条，批准任命法国审计院首席院长 Pierre Moscovici 先生为国际民航组织 2026、2027 和 2028 财政年度外部审计员。

2. 衷心感谢瑞士联邦审计署署长 Michel Huissoud 先生和 Pascal Stirnimann 先生在各自任期（2020—2025 年）内为本组织提供的高质量服务，以及在此期间向国际民航组织官员和机构提供的有效和通力协助；和

3. 确认理事会采取的行动，任命法国审计院首席院长 Pierre Moscovici 先生为国际民航组织 2026、2027 和 2028 财政年度外部审计员。

议程项目 38：人力资源管理和性别平等

人力资源管理

38.1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 A42-WP/22 号文件，该文件提供了关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以人为本”战略和更广泛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进展报告。该文件强调了在转型目标（人和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做法和制度现代化以及下一个三年期的优先行动方面取得的成绩。

38.2 委员会注意到“以人为本”战略下通过各项举措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文化转型”项目、“胜任使命的组织”项目以及人力资本管理系统的现代化。委员会还认可了在领导力培养、人才流动和激活胜任能力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人力资源运行、员工敬业度和职员福祉方面的改善。委员会还欢迎根据大会 A41-26 号决议，为促进性别平衡做出的有针对性的努力。

38.3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这些改革已开始使国际民航组织的人员管理方法向更加灵活、包容和有效的方向转变。会议还认识到，由于受到资源的限制，需要对各项目的实施进行优先排序，同时在下一个三年期将继续关注文化、数字化、员工队伍规划和员工体验。

38.4 鉴于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它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组织为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而进行的改革和取得的成绩，包括转型目标下的“人和文化”转型；和
- b) 核可为下一个三年期确定的优先举措和未来行动，包括 A42-WP/22 号文件提出的在“持续改进组织结构”高度优先推动因素下实施的举措和行动。

国际民航组织员工队伍的现况

38.5 委员会审议了 A42-WP/46 号文件，该文件介绍了截至 12 月 31 日有关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国际民航组织员工队伍的状况，包括公平地域代表性（EGR）和性别平等的状况，并分析了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任命及其对 EGR 和性别平等的影响，以及关于年龄、服务年限和退休预测的人力资源数据。文件还根据这些统计数字发表了意见。

38.6 在讨论中，委员会注意到，至今已取得进展。委员会获悉，截至 2024 年底，女性占专业及以上职类所有职位的 37%，与 2022 年的情况相比，呈正增长趋势。委员会注意到取得的进展，认为秘书处和成员国必须共同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38.7 行政委员会请大会注意到本文件提出的趋势和意见，并支持在下一个三年期继续实施国际民航组织“以人为本”战略，正如人力资源管理文件进一步阐述的那样，尤其要在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推进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

性别平等

促进女性在国际民航组织和航空部门的参与

38.8 行政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 A42-WP/20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实施进展报告。委员会指出，尽管做出了努力，但该领域的进展仍然缓慢。委员会还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在本三年期开展的实施工作，并鼓励各国继续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与各国和国际及地区组织以及业界合作，加强女性在航空领域的参与和赋权的工作。委员会进一步支持本组织在未来的航空优先领域推动女性参与，如工作文件指出那样，包括宣传和提高认识、收集数据和统计数字、能力建设举措以及全组织层面的改进等领域。委员会认为，需要根据国际民航组织 2026-2050 年战略计划，加强在各个层面的承诺和行动，增加妇女在航空领域的参与和赋权。

38.9 委员会审查了巴西提交的 A42-WP/71 号文件。这份文件展示巴西在体制上为女性担任技术性航空职务开辟途径的经验，这有助于扩大专业人才库，提高营运绩效，并进一步提出了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技术部门和国家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达成性别平衡的行动。委员会同意，妇女的职业晋升应继续通过素质和能力实现，并继而赞扬巴西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鼓励成员国每年公布性别平等状况报告，为女性建立国家专业网络，提供指导和技术培训方案，并增加女性在国际活动中的参与。关于促进女性参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技术论坛，例如专家组、工作组和议事机构，委员会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指标和指导方案，并发布关于技术小组和委员会性别平等状况的年度报告。委员会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开展深入研究，找出阻碍女性参与航空领域不同层级工作的具体障碍，并最终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战略行动。

38.10 委员会审查了智利提交并由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秘鲁、乌拉圭联署和得到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12 个成员国支持的 A42-WP/359 号文件，其中包含一项建议，即扩大国际民航组织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范围，将世界各地民航局组织结构中的女性都纳入其中。委员会欢迎拉美民航委员会对在民航局各级担任各种职能的所有女性进行了地区性分析。委员会进一步欢迎这项建议，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通过航空数据和分析专家组（ADAP）扩大其数据收集和分析范围，将在民航当局工作的所有女性纳入其中，不论其职能角色如何，并在数据收集工具中纳入新的变量，例如按地区、级别、职能分类，以便全面收集航空数据。

38.11 委员会审查了古巴提交的 A42-WP/456 号文件，其中强调了古巴在应用政策和战略加强和促进妇女代表性和权能方面的经验，例如设立妇女团体和委员会。委员会欢迎该国取得的进展，并承认这些范例和最佳做法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秘书处和成员国的持续领导有助于在实现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和 A41-26 号决议的目标方面取得全面进展。

38.12 委员会审议了哈萨克斯坦提交的 A42-WP/362 号文件，该文件提议设立国际民航组织大会正式表彰的“妇女塑造航空”奖。委员会欢迎这项提案，并强调设立专门面向女性的奖项不应降低她们获得其它应得奖项的机会。为此，委员会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仔细审查该提案并确定建立此类认可方案的益处和所涉问题。委员会还指出可以利用国际民航组织全球大使方案等举措来调动广大公众的兴趣。

38.13 委员会审议了新西兰提交并由加拿大联署的 A42-WP/70 号文件，该文件强调了收集、使用和共享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统计的重要性。该文件还提议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帮助缩小性别数据差距，增加航空领域的妇女从业人数。委员会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需要加强数据驱动工作，实现更多女性参与航空业的目标。委员会进一步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一套数据收集指南，包括标准化的语言、指标、方法和报告框架，以协助成员国和国际航空业扩大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统计，并为政策和目标提供更完善的信息。委员会进一步鼓励各级开展合作与伙伴关系，共享数据和统计，以增加航空领域的妇女从业人数。

38.14 委员会审议了南非提交的 A42-WP/73 号文件，该文件促进航空领域的性别平等，并强调南非航空利害攸关方在提高女性在航空业代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南非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并承认女性在航空业方面参与度低仍然是全球航空业的一个重大问题和回顾了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性别不平等是使这个部门无法向前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确保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制定增强妇女权能方案，以建设航空业的能力。委员会还鼓励各国考虑将妇女问题主流化和纳入所有相关计划、战略和政策，例如与劳动力规划相关的计划、战略和政策。委员会承认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和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方案的不同任务，同时鼓励这两个方案根据各自的大会决议继续保持相辅相成。在这方面，委员会承认在可行的情况下有可能对活动进行协调，但同时指出，不应鼓励合并与这两个方案相关的活动，因为这可能会分散每个方案的重点并影响其成果。

38.15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一个机制来衡量和跟踪与增强妇女权能和参与航空有关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的益处，同时承认实施该提案所涉的预算问题，并回顾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不由国际民航组织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委员会邀请各国考虑主办推进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的目标的全球和地区活动和研讨会，并进一步承认安哥拉作为定于 2026 年在罗安达举行的下一届全球航空性别峰会东道国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38.16 委员会审查了美国提交的 A42-WP/67 号文件，其中强调女性通过个人优点、技能和能力在航空领域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建议将“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更名为“妇女赋能方案”，以删除“性别”这一意识形态术语。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自 2017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过提高女性对航空领域的兴趣、能力发展工作以及宣传和知识共享，推动女性参与全球航空业，而绝无打算损害航空领域急需的技能、能力和优点的意图。委员会同意，国际民航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应继续与联合国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委员会承认，个人的优点、技能和能力现在是并将继续是航空业未来的根本。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经常预算的经费不考虑用于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因此，鼓励所有国家通过自愿和实物捐助继续支持该方案。

38.17 委员会审议了由乌拉圭提交和得到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20 个成员国支持的 A42-WP/361 号文件，该文件促进女性参与地区和全球民航部门。委员会邀请成员国和所有公共或私营部门利害攸关方制定政策和积极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以促进女性更多地参与航空业。委员会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支持并开展地区或次地区分析研究，衡量女性参与民航的基线，从而为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战略提供信息。委员会欢迎拟议的行动，同时注意到，除国际民航组织目前正在开

展或计划开展的活动外，实施对女性参与地区航空业进行基准评估和分析的提案可能所涉的预算问题。委员会进一步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增加为女童和妇女提供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充分和平等地参与航空业的所有职业和领域。

38.18 委员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交的关于该国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的 A42-WP/304 号文件。

38.19 委员会审议了工作文件并根据讨论情况，建议大会：

- a) 核可国际民航组织推动女性参与航空领域的优先事项，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 2026-2050 年战略计划和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发挥领导力和落实承诺；
- b) 鼓励成员国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加强女性在航空领域的参与和权能的工作；和
- c)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继续积极参与向成员国宣传国际民航组织与女性相关的活动，以扩大地区和国家的外联力度。

议程项目 39：需要行政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39.1 没有任何其他需要行政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或项目。

— 完 —